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已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召开本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。有关本次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4 年 5 月 5 日下午 2 时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1 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陈曙生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的总体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110,969,086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92%。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，代表股份为 101,058,327 股，占本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56.71%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为 9,910,759 股，占本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 18.57%。

2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：

（一） 审议《关于使用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0,969,086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属于“普通决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 审议《关于变更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0,969,086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属于“普通决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 审议《关于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598,459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关联股东张维仰先生、陈曙生先生及李永鹏先生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属于“普通决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经北京国枫凯文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本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北京国枫凯文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5 月 5 日